

申请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”注意事项

- 一、填写申请书时请仔细阅读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实施办法”，可参考清华大学博士后网站(<http://postdoctor.tsinghua.edu.cn/>)“基金申请”栏目基金申请个人文章和样板。
- 二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报和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两次：3月（第一次）和9月（第二次）交至各院系负责博士后工作老师办公室。
- 三、申请者首先在中国博士后网上(www.chinapostdoctor.org.cn)填写《申请书》，或下载《申请书》到本地计算机填完后再上传到网上，提交到学校博管办，然后打印一式八份（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），报送到各院系负责博士后工作老师办公室。
- 四、如申请项目涉密，不得在网上填报。需下载空白《申请书》后填写纸质一式八份报送到院系，《申请书》的电子版同时发送到校博管办(email:qhbsh@tsinghua.edu.cn)进行审核。
- 五、申请书封面投送一级学科（即流动站名）和二级学科（博士点名）的名称应是1997年6月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公布的新的学科、专业目录（见博士后网站“基金申请”中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请专业目录”）。投送的一级学科可以不一定是所在流动站名称，但一定要准确无误。
- 六、若为二期博士后或延期出站的博士后（以前未曾获得过该基金且离批准延期出站的日期半年以上），请在原件封面的背面注明批准出站的日期。
- 七、封面上的编号为全国博管会的编号，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后到博士后网站“基金申请”栏目中查找。
- 八、推荐意见应是专家亲笔签字，推荐人应包括博士后合作导师。
- 九、第9页审核意见由各院、系负责人填写并签字，不需要院系盖章，由校博管办统一盖章。年、月、日填报送表的日期。
- 十、评分参考表为评审专家打分参考，供大家填表时参考。
- 十一、基金评审费100元由校博管办代交，个人不必交费。

博士后管理办公室

2007年9月